四、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惟現行帳表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發布及分析統計結果，且未能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編，容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允待提升編製效益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自 89 年起試編迄今已 20 餘年，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1]略以：「鑑於聯合國規範已朝建置環境基礎資料及環境受經濟活動影響統計與應用之方向發展，為更強化基礎資料之建置以完備帳表內涵，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自 113 年起以分工編製模式，由各帳表資料權管部會賡續按年辦理」，並且發布該編製報告之停刊訊息[2]，爰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經查：

(一)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另有關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係該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

按預算法第二章「預算之籌劃及擬編」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五、國民所得、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物價、社會指標、**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準此，行政院應以「報告型態」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以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並作為預算籌劃及擬編之參據；另有關綠色國民所

---

[1]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1&s=23352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2] 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停刊訊息」略以：「一、...，為更強化基礎資料之建置，本總處已與資料權管機關完成研商，**自 113 年起移由該管按年編製及公布**。二、環境部已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入口網站，並連結各帳表資料查詢網址，...。」，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3097&s=23430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得統計之編製、公布、分析及提供，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爰該總處不僅有統合編製及發布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責，並應將統計結果進行分析，及提供予政府行政部門、立法院、智庫、學界以及社會大眾，俾益制定政策、監督施政及提供建言。

(二)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內容趨於簡略，且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公布及分析統計結果，容與預算法第 29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未盡相符

我國 113 年以前公布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各權管部會帳表，採「統合編製」模式，於該總處單一網站，以「報告型態」公布；113 年以後則由 6 個權管部會採「分工編製」模式，分別於環境部等 6 個機關(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網站[3]，以「帳表型態」編製及發布。另比較其變更前、後之編製內容可悉，變更前係以報告型態於第一篇「綜合結果」中，就「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自然資源基礎」、「生活環境品質」、「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等四大面向予以分析說明各該面向之綜合結果，並提供近 5 年度「環境與經濟帳指標」[4]之變化趨勢；且於第二篇「編製結果分析」中，就「環境污染」、「自然資源」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

[3] 各機關權管帳表網站如下：
1.環境部https://www.moenv.gov.tw/information-service/environmental-statistics/b111b0a/1bd696/3510.html。
2.農業部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common/Download.aspx。
3.內政部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stats/15966。
4.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42671。
5.財政部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SEEA/MOF.pdf。
6.交通部https://www.motc.gov.tw/ch/app/artwebsite?module=artwebsite&id=10069&serno=nul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4] 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係參採 201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reen Growth Indicators，GGI)架構，以及與 SEEA 帳表有關之指標建構而成。

逐類分析其編製結果；另於第三篇「主要統計結果表」中，揭露此三類帳表之統計結果(詳表 1)。

惟變更後(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內容則趨於簡略，概僅分別由各權管部會編製上開第三篇之統計帳表，原有第一篇及第二篇之編製內容均付之闕如，以致未對帳表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說明，亦未賡續編製「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以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自然資源使用狀況，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之相關作為。由於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及分析統計結果，容與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未盡相合；且因「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然現行卻分散由權管部會按年編製及公布，亦與該總處組織法之規定未盡洽合。

表 1　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之變更情形比較表

差異項目	113 年以前(變更前)	現行(變更後)
1.編製模式	統合編製模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合)	分工編製模式 (各權管部會分工)
2.發布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權管部會
3.公開地點	於單一網站統一公開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公開)	於 6 個網站分散公開 (各權管部會分散公開)
4.編製型態	報告型態	帳表型態
5.編製內容	第一篇　綜合結果 (含近年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之變化情形)	左列內容，無
	第二篇　編製結果分析	左列內容，無
	第三篇　主要統計結果	左列內容，有 惟須分別查詢 6 個權管部會之網站
	附錄一　規劃架構說明	左列內容，有 惟左列附錄一至三之內容，須分別查詢各權管部會網站
	附錄二　編製方法	
	附錄三　相關名詞定義	
	附錄四　環境與經濟帳指標定義	左列內容，無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三)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雖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惟未能反映環境影響之全貌，並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

編，容待提升編製效益

按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係採說明方式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內，113 年度以前係將「國內生產毛額(GDP)」、「自然資源折耗值」、「環境品質質損值」及「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等貨幣化數據，於附表「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中說明；而 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則僅將自然資源之地下水超抽量、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以及環境污染應削減量、未妥善處理量等量化數據，於附表「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中說明(詳表 2)。是以，變更前係以貨幣化數據說明經濟發展對環境衝擊之影響；而變更後則僅「擇要摘述」部分數量化資訊，故無以觀知經濟發展對環境影響之全貌，且無論變更前或變更後之作法均未將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具體回饋至預算之籌劃及擬編，容待提升編製效益。

表 2　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情形表

總說明及主要附表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3 年度以前)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4 及 115 年度)
1.總標題內容	甲、總說明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級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同左
2.子標題內容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
3.附表名稱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表 6-4 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結果摘要
4.附表單位	貨幣化數據(新臺幣百萬元)	數量化數據(如：億立方公尺、百萬公噸等)
5.附表內容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二、自然資源折耗 三、環境品質質損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②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國民所得(①-②)	一、自然資源 (一)水資源(地下水超抽量)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開採量 二、環境污染 (一)空氣污染應削減量 (二)水污染應削減量 (三)固體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量

資料來源：113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各該年度附表分別載於第 111 頁、110 頁及 112 頁。

綜上，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且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布、分析及提供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法定職掌。惟現行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內容趨於簡略，且未統合以「報告型態」編製、公布及分析統計結果，係由各該帳表資料權管機關，分別於各自網站就資料產製情形，以「帳表型態」按年編製及發布，是以，我國編製 20 餘年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業於 113 年停刊，容與預算法第 29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未盡相符。另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雖納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惟未能反映經濟發展對環境影響之全貌，並具體回饋至預算籌劃及擬編，允宜提升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效益。

（分機：1923 沈寧衛）